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20160313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2D014772_09113038184_prin、112D014772_1_0911303818、

112D014772 2 0911303818 (376550000A 1120160313B ATTACH1.pdf \

376550000A_1120160313B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20160313B_ATTACH3.

pdf)

主旨: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

第十四點,自112年8月9日生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」第

十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3/08/11文

第1頁,共1頁